

平顶山市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平新文广旅〔2021〕26号

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文化行政执法行为，创新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力，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豫市监〔2019〕25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双随机”抽查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双随机”机制，是指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单位日常经营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抽查机制。

第四条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随机和属地等原则。在保证日常巡查频次、市场秩序规范的基础上，积极推行随机抽查。

第五条 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全区范围内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随机抽查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本辖区内随机抽查执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二章 抽查办法

第六条 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制定及修订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随机抽取规则。

随机抽查的对象为文化和旅游市场各类证照齐全的经营单位、场所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建立健全本辖区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七条 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立双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并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开展执法检查。

第八条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

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守信企业，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区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队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立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每次抽取的随机抽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由系统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条 随机抽查的方式应当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手段。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应当依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

第十二条 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照经营单位信用风险，可以适时调整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对寒暑假、重大节假日、违规经营行为高发时段和违规经营行为多发的地区等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检查。

第三章 分类处理

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应当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一）立即整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当场整改的督促责任单位立即整改。对于短期难以整改的，督促责任单

位限时整改。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由新华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列入“黑名单”。对随机抽查发现严重违规的经营单位或场所，由新华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进行行政处罚并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

（三）约谈公示。对违法行为严重的企业，新华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要及时约谈当地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经理。

第十四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由抽查组织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企业守法自觉性。

第十五条 对歌舞、互联网上网服务等人员密集、流动频繁、安全生产事故易发的实体场所类文化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日常巡查，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加强跨部门的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文化行政执法水平，保障全区文化旅游市场健康有序、安全稳定。

第十六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七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规定，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经营

秩序。

第十八条 随机抽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工作制度，严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暗查人员、时间、地点、单位及路线等信息。

第十九条 对违反抽查纪律、事前透露检查内容、接受被检对象贿赂，以及存在包庇隐瞒、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随机抽查不代替日常执法巡查、上级交办检查、群众举报核查、责令改正复查、集中整治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应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6月21日开始实施

新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6月21日



